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0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被告 呂文政即呂翊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本於車輛出租單與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訴請被告本件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而觀諸該契約第15條本文已載明：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文字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準此，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自排除適用其他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楊上毅